

股票简称：方大集团、方大B 股票代码：000055、200055 公告编号：2022-03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2年1月18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。

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(下称：鸿骏投资)向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下称：华建盈富)提供财务资助1亿元人民币，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，资助期限1年(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)，年化利率8.00%，款项到期连本带息一次性归还，华建盈富将其持有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简称：晶澳科技，股票代码：002459)330万股股份及其孳息(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应得股息、红利、配股、送股及其他收益)质押给鸿骏投资，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共7人。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已发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，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》、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已于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2日